



□吴济夫

【故地往事】

费县《醉翁亭记》碑的前世今生

费县悠久的历史孕育了光辉灿烂的文化,积淀了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。唐代著名书法家颜真卿出生于此;宋代著名的《醉翁亭记》碑,这里亦有一座,与“唐鲁郡颜文忠公新庙记”碑(阳面由曹辅撰文、秦观书丹,阴面为米芾撰书)隔河相望,被誉为“山左金石双璧”。

《醉翁亭记》碑,北宋嘉祐七年(1062),费县知县苏唐卿立。苏唐卿,北宋著名书法家,尤擅长篆籀,曾受命详定天下印文。宋仁宗嘉祐年间,苏唐卿担任费县令,篆书了好友欧阳修的《醉翁亭记》。嘉祐七年,苏唐卿篆书完毕,特地送欧阳修审阅订正。此时欧阳修已由滁州太守入京转任户部侍郎、参知政事,他给苏唐卿回信,对自己姓名的用字提出修改意见:“‘脩’字望从‘月’。虽通用,恐后人疑惑也。”苏唐卿又多次将篆文石样寄送欧阳修审阅,几经修改,终于定稿。

篆文定稿之后,苏唐卿亲笔书丹于石,治平元年(1064)镌刻成碑。碑的阳面是苏唐卿篆书欧阳修《醉翁亭记》全文,文末特地注明“大宋嘉祐七年冬十月庚寅苏唐卿上石于费之县斋”;碑的阴面是模刻欧阳修、赵概谢简手迹,以及苏唐卿与友人唱和诗七首。由于交通不便,这座石碑最终没有送到滁州,而是留在了费县。苏唐卿特地在县署西侧修建了一座“醉翁堂”,将《醉翁亭记》石碑置于堂内,使其免受风雨侵蚀,永久保存。苏唐卿的小篆力求古意,笔法沉稳,篆法工整且不失古雅,实属难得的书法瑰宝。

明弘治十年(1497),洛阳举人杨惠担任费县知县,他从地下出土了苏唐卿篆书《醉翁亭记》碑,重新安置于县署仪门下,并在石碑左上角题跋:“苏唐卿,欧公故人也。知费时,公已去滁而位相,以书请公所作《醉翁亭记》而篆之,立石于费,宋嘉祐七年也。予以弘治十年春来,篆刻土覆,微露其末,启之磨洗乃知。顾谓僚吏曰:‘欧,名相也;苏,名宰也。佳章善篆,沉二百年,而金元人未知,是可慨也!’遂命众扛竖于县仪门下,庶风雨日之不剥落云。伊洛杨惠识。”

清嘉庆年间,著名训诂学家沈钦韩来到费县。沈钦韩,字文起,号小宛,江苏吴县人,嘉庆十二年举人,授安徽宁国县训导。他学识渊博,除诗词、古文、骈体外,尤擅长训诂考证,著有《两汉书疏证》《水经注疏证》《左传补注》等。沈钦韩来到费县考察,写了一首《苏唐卿篆书醉翁亭记碑》,这首诗是其考证之作。沈钦韩以经史考证见长,兼具诗文创作才能,他综合两方面长处,以严谨的治学态度与精深的考证功力写成诗歌,形成了“以考证注诗”的方法。

这首诗中,沈钦韩提到了与《醉翁亭记》有关的几个重要人物。第一个是太常博士沈遵,是一位古琴家,他读了欧阳修《醉翁亭记》,专门到滁州观光,回家创作了一首琴曲《醉翁吟》。欧阳修闻讯,作《赠沈遵》诗以谢之:“群动夜息浮云阴,沈夫子弹醉翁吟。”第二个是诗人王禹偁,他因直言敢谏被贬为滁州知州,颇有政声,欧阳修曾立王禹偁石刻像于滁州丰乐亭内,并作《书王元之画像侧》诗一首,以示尊贤之意。第三个是滁州的一个书生——徐生,欧阳修与他交往密切,写有《和徐生假山》《送徐生之渑池》《喜雪示徐生》《送徐生秀州法曹》等诗。第四个是陈知明,滁州



人,欧阳修庆历六年撰成《醉翁亭记》,陈知明于庆历八年书丹刻石,立于滁州琅琊山,这是《醉翁亭记》第一次刻石立碑。第五个是苏轼。欧阳修是苏轼考进士时的主考官,对他有知遇之恩。元祐六年,苏轼亲笔书写《醉翁亭记》,镌刻立碑,留下“欧文苏字”的佳话。

清道光二十四年(1844),顺天府举人李沣任费县知县,他见碑石倾覆、仪门坍塌,于次年捐资重修衙署,以石砌碑基并重建仪门三间,使碑体“建竖如初”,并在石碑右上角题跋:“宋苏唐卿篆书《醉翁亭记》逾二百年,明邑侯杨公出土中,扛竖县之仪门,至今又三百四十余年矣。道光二十四年秋,奉檄来费,衙署内外仅存败垣,仪门坍塌,碑亦倾覆。次年春,捐廉购料,募工自头门至四堂并署东之衙神狱神二祠及书吏办公之所,一律兴修。仪门三间,焕然一新。碑旁用石镶砌,建竖如初,庶欧苏二公之佳章善篆,永垂久远,而杨公之志,益不朽云。”

清同治二年(1863),诗人贝青乔来到费县。贝青乔,字子木,江苏吴县(今苏州)人,他是中国近代文学史上“文能草檄武刀槊”、一生经历不寻常的一位诗人,以坎坷的人生经历和充满才情的诗歌创作,在近代诗坛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。贝青乔受直隶总督刘长佑之聘北上京师,路过费县时,写了一首《过费县观苏子美石刻欧文忠公醉翁亭记》诗。题目中所说的苏子美,即苏舜钦,字子美,北宋著名词人、书法家。贝青乔看到费县衙署内的《醉翁亭记》碑刻,误以为是苏舜钦的手笔。苏舜钦是景祐元年进士,历任大理评事、集贤殿校理,监进奏院等职,因支持范仲淹推行的庆历新政,遭到御史中丞王拱辰劾奏,罢职闲居苏州,修建沧浪亭,寄情山水。庆历八年,他复官为湖州长史,未及赴任即病逝。贝青乔错把苏唐卿认作苏舜钦,赋诗的对象弄错了,诗中却写出了自己内心的酸楚。

抗日战争期间,日本军队占据费县城后,企图将《醉翁亭记》碑掠走。费县人陈某获知消息,带人趁着夜色将石碑抬走,打算藏匿起来,到南门附近时,恰遇日本巡逻兵,抬碑者匆忙逃散,石碑落地摔成数段,后被民间人士收藏。之后曾一度将残碑从民间收集起来,打算修复,后又丢失,从此不知下落。

2010年,费县新建“颜真卿公园”,公园内有一处“颜真卿纪念馆”,建有东、西两个角亭,用于安放《唐鲁郡颜文忠公新庙记》碑和《醉翁亭记》碑。《唐鲁郡颜文忠公新庙记》碑于1997年重立于祊河东岸,2013年移置于“颜真卿纪念馆”东角亭内。苏唐卿篆书《醉翁亭记》碑早已毁掉,所幸费县文物管理所藏有碑的拓片,据此原样复制,碑座为传统龟趺造型,碑身选用嘉祥产质地坚硬的鱼子石材料,高2.7米。2014年,新镌刻的苏唐卿篆书《醉翁亭记》碑正式安置在“颜真卿纪念馆”西角亭内,终于使这座命运跌宕起伏的《醉翁亭记》碑重获新生。

(作者为梁山县政协文史委原主任)

投稿邮箱:qlwbrwqilu@163.com

故事里的沂蒙

“寿田为人宽厚,对朋友慷慨相助,平时少谈自己……”这是第十三届中央政治局委员、第十三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宋平在回忆兄长宋寿田时写下的一段文字。

宋寿田(1899—1938),莒县招贤镇大罗庄村人,中共山东早期党员,革命烈士。宋寿田自小受到严格的家庭教育,形成了刚直、富有正义感的个性。少年时在本村私塾读书,常以钱物济困助穷。1922年考入山东省立第五中学(校址在临沂),在校期间,结交了一批进步同学,课后谈时事,读李大钊、鲁迅等进步人士的书,经常抒发对黑暗社会的不满。每逢聚会演讲,常列举事实、抨击时弊,倡言团结起来,建立独立、民主、自由的新中国,博得广大师生赞誉。后被学校视为“危险分子”,被迫中途退学。

退学回家后,宋寿田和乡里青年宋延琴等人一起,宣传进步思想,抵制封建礼教,反对宗族统治,被指为“大逆不道”。为寻求真理,他于1924年毅然离家到博山同兴煤炭公司工作,经亲属宋次陶的介绍,从事火车押运工、文字抄写及会计工作,其间结识了王尽美、邓恩铭、石钟智、孙景山等共产党人,思想觉悟迅速提高。不久,经石钟智、孙景山介绍,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。1925年2月,经王尽美介绍,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按照王尽美的安排,宋寿田以为同兴煤炭公司工作为职业掩护,从事党的地下秘密交通工作。同时,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,灵活有策略地宣传共产党的主张,发现和培养积极分子。1925年夏,王尽美病重,宋寿田闻讯后,急奔青岛,聆听了王尽美关于此后工作的指示,并护送王尽美回北杏村老家休养。同年8月,王尽美病逝。宋寿田暗暗下定决心,一定要继承先烈的遗志,牢记恩师的教导,把革命事业进行到底。

1926年春,葛醒农、宋延琴为谋取职业,先后投奔宋寿田。宋寿田安排他们在大昆仑煤炭站工作,不仅在生活上关心照顾,更重要的是经常向他们宣传共产党的主张,揭露旧社会的黑暗。不久,宋延琴在宋寿田的介绍下,加入中国共产党。同年夏,宋寿田遵照上级指示,到同兴公司青岛分公司任会计,同时将妻子王菊玉和9岁的胞弟宋平接去同住,之后又调宋延琴到青岛,共同开展革命活动。

1927年“四一二”反革命政变后,地下斗争的环境日趋恶化,山东党组织不断遭到破坏。已经转移到济南“德城泰”煤站的宋寿田接到省委指示,迅速返回青岛,设法营救被捕同志,并顺利完成营救任务。

回到济南后,宋寿田在纬四路同兴公司济南分公司任职,仍以推销煤炭为掩护进行革命活动,并安排莒县大罗庄的宋彬如等到经一路纬一路的“德城泰”煤站工作,作为党的秘密联络员。

1931年冬的一天,警察突然闯进宋寿田工作的地方进行大搜捕。宋寿田见事情危急,以眼色示意勤杂工张秀本迅速通知妻子王菊玉。王菊玉按照事先安排,立即通知正在家中的几位上海来的联络员转移,又将家中马列书籍和党的文件投入院内枯井,并让张秀本告诉青岛来的田德俊及时隐蔽。当敌人赶到宋家搜捕时,一无所获。宋寿田被捕后,被关押在纬八路监狱,受刑讯50多天,坚决不承认自己是共产党员。警察除一张来路不明的传单外别无证据,各种刑讯逼供均无效而陷入窘境。济南党组织经过多次营救,终将宋寿田保释出狱。

宋寿田出狱后,继续开展工作。他遵照党的指示,在济南北郊官扎营以西购置10亩荒地,办起德华鸡场,以此为掩护,做地下党的交通工作。鸡场地处偏僻,很快成了山东党组织的活动中心之一。1931年8月至1933年7月,山东党组织多次遭到破坏,德华鸡场作为共产党人的避难所,使党的大批干部免遭迫害,保存了党的革命力量。

1937年“七七事变”后,抗日战争全面爆发,全国抗日救亡运动风起云涌。宋寿田多次向上级申请,强烈要求到抗战第一线。党组织同意了他的请求。他先送弟弟宋平去延安奔赴革命,接着,带着妻子和儿女回莒县,按照党组织的部署,组织抗日队伍。为了武装抗日队伍,他卖掉了家中部分好地,筹集资金,到济南购买枪械时不幸被捕。当宋延琴等将枪支刚运走,他就被日伪侦探怀疑而遭到拘捕。宋寿田在狱中守口如瓶,拒绝回答敌人的审问。敌人对他施以鞭笞、“老虎凳”、灌辣椒水等酷刑,他始终坚贞不屈。由于受刑太重,生命垂危,经党组织多方营救后保外就医。但终因伤势过重,医治无效,于1938年春逝世,年仅39岁。

宋寿田逝世后,其家产被敌人查抄,妻子带着儿子宋济元、女儿宋宜文,为躲避敌人的迫害,在济南隐居起来,靠着公婆接济和亲朋帮助,过着清贫的生活。直到新中国成立后,多年与家庭失去联系的弟弟宋平,几经查询,终于找到了嫂子一家。

宋寿田自1925年入党,到1938年逝世,历经腥风血雨,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了13个春秋。1987年12月,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,追认宋寿田为革命烈士。